

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資格筆試考試實施辦法

102.01.16.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聯席會議修訂

104.10.14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8.06.12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規章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博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，於開學後兩個星期內截止申請。考生須就「政策與規劃」、「資訊與技術」、「營運與管理」3 學門，以及「數量分析方法」等列出曾在本校修習之參考課程及其修課成績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表）。截止申請後送交學術委員會於兩週內完成審查，並於審查通過兩個月後，且在當學期內舉行考試，考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由系主任公告之。
- 三、由本系學術會召集人延聘命題委員，各學門 1~2 名共同組成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。審查通過之申請人，於考試前 2 個月，得向命題委員徵詢考試範圍及方式。
- 四、各學門以 6 小時之開卷筆試測驗為原則並以英文命題。筆試成績以 80 分為通過分數、70 分為及格分數。3 學門中若有 2 學門以上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1 學門不及格者，得依原身份申請該學門重考，且以一次為限。重考仍未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及格但未通過之學門（70-79 分），該學門命題委員得指定一門參考課程，要求應考人修習，且不計入其畢業學分。指定課程及格後視為該學門通過，不及格視為該學門不及格，須依前述規定申請重考（1 學門）或應予退學（2 學門以上）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運管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